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: (〇二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 (16線)
傳真: (〇二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需昇(102)會總字第 015 號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102年1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,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,因此對其是否足夠,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,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102年1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,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102年1月份申報書,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,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,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及抽核相關憑證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,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 27051 號

民國 102 年 02 月 27 日

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: (02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 (16線)
傳真: (02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霈昇(102)會總字第 014 號

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102年1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，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，因此對其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，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102年1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，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102年1月份申報書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，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，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及抽核相關憑證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林木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 27051 號

民國 102 年 02 月 27 日

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: (02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 (16線)
傳真: (02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霈昇(102)會總字第 033 號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申報公司）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102年2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（以下簡稱申報書），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，因此對其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，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102年2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，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102年2月份申報書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（煉油廠出廠量）為基礎，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，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及抽核相關憑證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 27051 號

民國 102 年 03 月 29 日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: (02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 (16線)
傳真: (02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需昇(102)會總字第 032 號

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102年2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，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，因此對其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，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102年2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，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102年2月份申報書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，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，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及抽核相關憑證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27051號

民國102年03月29日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: (〇二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(16線)
傳真: (〇二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需昇(102)會總字第 040 號

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102年3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，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，因此對其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，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102年3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，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102年3月份申報書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，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，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

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 27051 號

民國 102 年 04 月 26 日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：(〇二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(16線)
傳真：(〇二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需昇(102)會總字第041號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102年3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，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，因此對其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，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102年3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，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102年3月份申報書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，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，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 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27051號

民國102年04月26日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: (02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 (16線)
傳真: (02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需昇(102)會總字第055號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申報公司）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102年4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（以下簡稱申報書），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，因此對其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，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102年4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，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102年4月份申報書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銷售數量為基礎，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，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27051號

民國102年05月31日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：(02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 (16線)
傳真：(02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需昇(102)會總字第 054 號

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102年4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，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，因此對其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，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102年4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，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102年4月份申報書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銷售數量為基礎，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，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 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27051號

民國102年05月31日

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: (〇二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 (16線)
傳真: (〇二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霈昇(102)會總字第063號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102年5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,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,因此對其是否足夠,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,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102年5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,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102年5月份申報書,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,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,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,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27051號

民國102年06月28日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: (02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 (16線)
傳真: (02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需昇(102)會總字第 064 號

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申報公司）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102年5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（以下簡稱申報書），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，因此對其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，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102年5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，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102年5月份申報書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，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，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27051號

民國102年06月28日

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：(〇二)二五五一四九八八(16線)
傳真：(〇二)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霈昇(102)會總字第 066 號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102年6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，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，因此對其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，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102年6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，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102年6月份申報書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，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，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

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27051號

民國102年07月31日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: (〇二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 (16線)
傳真: (〇二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需昇(102)會總字第 067 號

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102年6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,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,因此對其是否足夠,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,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102年6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,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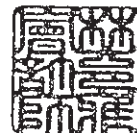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102年6月份申報書,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,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,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,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

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 27051 號

民國 102 年 07 月 31 日

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: (02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 (16線)
傳真: (02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霈昇(102)會總字第 069 號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102年7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,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,因此對其是否足夠,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,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102年7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,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102年7月份申報書,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,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,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,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

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 27051 號

民國 102 年 08 月 30 日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：(〇二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 (16線)
傳真：(〇二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需昇(102)會總字第 070 號

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102年7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，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，因此對其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，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102年7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，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102年7月份申報書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，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，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

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27051號

民國102年08月30日

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99 號 9 樓
電話: (〇二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 (16 線)
傳真: (〇二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霈昇(102)會總字第 073 號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 102 年 8 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，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，因此對其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，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 102 年 8 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，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 102 年 8 月份申報書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，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 17 條第 2 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，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

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 27051 號

民國 102 年 09 月 30 日

SHAN N. RD.,
CHINA
(105)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：(02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(16線)
傳真：(02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需昇(102)會總字第 074 號

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102年8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，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，因此對其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，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102年8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，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102年8月份申報書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，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，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 27051 號

民國 102 年 09 月 30 日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: (〇二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 (16線)
傳真: (〇二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需昇(102)會總字第 080 號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申報公司）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102年9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（以下簡稱申報書），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，因此對其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，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102年9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，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102年9月份申報書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，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，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 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 27051 號

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: (〇二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(16線)
傳真: (〇二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需昇(102)會總字第081號

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102年9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，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，因此對其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，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102年9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，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102年9月份申報書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，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，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27051號

民國102年10月30日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：(〇二)二五五一四九八八(16線)
傳真：(〇二)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需昇(102)會總字第 085 號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102年10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，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，因此對其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，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102年10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，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102年10月份申報書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，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，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木木育作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27051號

民國102年11月25日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：(〇二)二五五一四九八八(16線)
傳真：(〇二)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需昇(102)會總字第 086 號

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102年10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，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，因此對其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，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102年10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，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102年10月份申報書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，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，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27051號

民國102年11月25日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：(〇二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 (16線)
傳真：(〇二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需昇(102)會總字第 092 號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102年11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，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，因此對其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，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102年11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，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102年11月份申報書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，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，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 林育唯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27051號

民國102年12月31日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：(〇二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(16線)
傳真：(〇二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需昇(102)會總字第 093 號

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102年11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，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，因此對其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，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102年11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，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102年11月份申報書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，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，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 27051 號

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99 號 3 樓
電話: (〇二) 二五五一四九八八 (16 線)
傳真: (〇二) 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需昇(103)會總字第 044 號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 102 年 12 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，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，因此對其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，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，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 102 年 12 月份申報書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，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 17 條第 2 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，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及抽核相關憑證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

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 27051 號

民國 103 年 03 月 31 日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Benison Associated CPA's Firm

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9號9樓
電話：(〇二)二五五一四九八八(16線)
傳真：(〇二)二五三一〇〇六五

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鑒：

需昇(103)會總字第 045 號

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申報公司)依據本會計師承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計畫」服務建議書所附格式編製之民國102年12月份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(以下簡稱申報書)，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完竣。該等程序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最後決定，因此對其是否足夠，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。本次工作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」進行，其目的係為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申報公司民國102年12月份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之正確性，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報告如下。

經取得申報公司所編製之民國102年12月份申報書，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係以煉油廠出廠量為基礎，收費費率係依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第17條第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辦理，其正確性經本會計師驗算及抽核相關憑證無誤。

本報告僅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」專案工作計畫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：

林育雅



核准文號：(87)台財證(六)第 27051 號

民國 103 年 03 月 31 日